

“一國兩制”與香港仲裁服務發展

推動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是香港特區政府的一貫政策，行政長官在本屆政府任期內的每份《施政報告》都有所強調，律政司也以此為重點處理的優先工作之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2016年3月)¹明確支持這目標，當中的香港和澳門特區專章已作說明。

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在1997年之前和之後屢創佳績²，無疑我們維護法治的信譽，以及本港成熟的法律服務業，皆要記一功。香港仍是獨立於中國內地的司法管轄區，保留本身的法律制度。《基本法》規定，香港在回歸後繼續適用普通法，在憲法層面全面保證和保障本港司法獨立，而終審法院也享有終審權。此外，《基本法》第9條明確規定，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能有雙語並重的服務，有助香港特區在提供國際法律及仲裁服務方面，更添優勢。

自1997年以來，香港仲裁制度在不同方面的發展一直受益於《基本法》訂明的“一國兩制”

原則。下文會探討這項大原則如何惠及仲裁制度。

普通法制度

在《基本法》訂明的“一國兩制”原則下，香港奉行國際社會熟悉的普通法制度，是中國境內唯一的普通法適用地區。

根據《基本法》第18條，在香港特區實行的法律為《基本法》、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制定的全國性法律，除《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外，不在香港特區實施。



¹ 《十三五規劃》是國家2016年至2020年的發展藍圖和行動綱領。中央政府公布的國家五年規劃，均勻畫國家在其後五年規劃期間的發展方向和目標，具體說明中央政府的工作重點，是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藍圖和行動綱領。

² 根據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進行的《2015年國際仲裁調查》，以受訪者或所屬機構過去五年使用最多的仲裁地計，香港名列全球第三，僅次於倫敦(第一位)和巴黎(第二位)。倫敦、巴黎和香港還獲受訪者評為三大最佳仲裁地。



同時，《基本法》第8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香港與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對普通法的法理觀點不一定吻合。事實上，普通法的優點之一是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社會狀況，切合各司法管轄區的需要。很多重要原則是透過由法官建立的法律演化而來，並且繼續發展下去。雖然這些適用的法律原則可能源自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官的裁決，但就香港特區而言，現在則由香港特區的法院(特別是終審法院)繼續發展。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也許同樣有一些先前的裁決，因全球及本地環境不斷改變而再不合時宜和不適用，僅可用於類推考慮。終審上訴法庭(在香港就是終審法院)因而必須經常借鑑其他普通法地區的司法經驗。因此，終審法院在一名律師(24/07)訴香港律師會案³及 *China Field Ltd* 訴 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第2號)⁴案中作出的兩項標誌裁決，闡釋了遵照先例原則，並就發展香港普通法原則提供指引。

終審法院在一名律師案中裁定，由1997年7月1日起，終審法院成為香港的終審上訴法庭，其裁決對香港下級法院具約束力。此外，終審法院作為香港司法架構的最高級終審法庭，可偏離倫敦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之前就香港上訴案所作的裁決，以及終審法院本身之前作出的



裁決。然而，終審法院在考慮行使這些權力時會十分謹慎，並會極其約制地行使這方面的權力。

值得注意的是，終審法院認為，在1997年7月1日後的新憲制架構下，香港法院應繼續借助海外法理觀點，至為重要。這包括各個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終審上訴法庭所作的裁決，以及跨國法院(例如歐洲人權法庭)所作的裁決。香港法院在尋找適當方法解決所審理的問題時，考究比較法理學觀點，實在大有助益。《基本法》本身也強調這一點。《基本法》第84條明文規定，香港法院可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

在 *China Field* 案中，終審法院曾進一步闡釋該法院在發展香港普通法的關鍵角色：終審法院

³ 一名律師(24/07)訴香港律師會[2008] 2 HKLRD 576案。

⁴ *China Field Ltd* 訴 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第2號) [2009] 5 HKLRD 662案。



既可行使有關確證、宣布和發展香港普通法的司法管轄權，會繼續尊重和參考英國法院的裁決，但如認為這些法院的理據欠妥、有違原則、不適合香港的情況，或香港法律應循不同的路線發展，則可拒絕採納有關裁決。

香港法院可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最精闢的普通法案例，並繼續發展本身的普通法法理觀點，對贏取使用者信賴香港提供的國際仲裁服務，起着關鍵作用。

舉例來說，在 *林明 訴 陳樹泉*⁵ 案中，香港原訟法庭根據英國上訴法庭⁶ 和高等法院后座法庭⁷ 闡明的原則，裁定法庭必須十分約制地行使司法

管轄權作出禁制仲裁的強制令，而在介入仲裁程序時，必須充分尊重各方自主權和法庭自我約制的原則，也須極其慎重。原訟法庭裁定，僅在以下情況才可就仲裁程序授予強制令的濟助：(i) 授予濟助不會對仲裁申索人造成不公；以及(ii) 繼續進行仲裁會造成欺壓、無理纏擾、不合情理或濫用程序。

此外，香港原訟法庭在 *Jung Scie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訴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⁸ 案中，確認英國上訴法庭所訂有關仲裁員看來存在偏頗的原則⁹，並裁定仲裁員同樣適用針對法官的同一驗證準則（“對存在偏頗的合理懷疑

⁵ *林明 訴 陳樹泉* [2012] 2 HKLRD 547案(判案書第41、46和53段)。2012年5月3日，上訴法庭駁回針對原訟法庭拒絕授予強制令的上訴許可申請(高院雜項案件2012年第552號)。

⁶ *The Oranie and The Tunisie (英國)* [1966] 1 Lloyd's Rep 477。

⁷ *J Jarvis & Sons Ltd v Blue Circle Dartford Estates Ltd (英國)* [2007] EWHC 1262, [2007] BLR 439。

⁸ *Jung Scie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訴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8] 4 HKLRD 776。

⁹ *AT & T Corp v Saudi Cable Co.* [2000] 2 All ER (Comm) 625。



驗證準則”），即公正而知情的旁觀者在考慮有關事實之後，會否斷定審裁處實際可能有偏頗¹⁰。在 *Jung Science* 案中，法庭也就對存在偏頗的合理懷疑驗證準則是否適用於所審理的事實，採用澳洲聯邦法院¹¹和英國上訴法庭分別訂立的原則¹²。

司法獨立

《基本法》第2條確認首要原則在於香港特區享有的高度自治，獨立司法權是其中一環，上文所述的終審權包括在內。更具體是，《基本法》第85條進一步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基本法》第82條規定，終審法院可按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基本法》第92條也訂明，香港特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尤值得注意是，獲任命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海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具崇高國際地位，才幹出類拔萃，當中有首屈一指的退休或現任法官，包括來自英國最高法院、(改制前則來自)

上議院、澳洲高等法院，以及新西蘭最高法院和終審法院。

香港司法機構的質素和獨立性備受稱譽¹³。司法機構支持仲裁的態度，在不少法院判詞中都有載述¹⁴。若爭議各方之間訂立了有效的仲裁協議，預期法院會擱置法院程序以進行仲裁。此外，法院也維護仲裁員的廣泛酌情權及仲裁程序的靈活運作¹⁵。

在這方面，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 Hamblen 法官(現為上訴法庭大法官)在 *Shagang South-Asia (Hong Kong) Trading Co Ltd v Daewoo Logistics* 案中，扼要指出香港是透過這方式的仲裁解決爭議的理想地點：“……香港在地理上無疑方便，又是知名及備受推崇的仲裁地，向來以中立見稱，這點要特別歸功於其監管法院¹⁶。”

仲裁裁決獲世界各國認可和執行

1997年後，《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繼續在香港特區適用，在香港

¹⁰ 見英國上議院在 *Porter & Another v Magill* [2002] 2 WLR 37案的裁決。

¹¹ *Aussie Airlines Pty Ltd v Australian Airlines Pty Ltd & Another* (1996) 135 ALR 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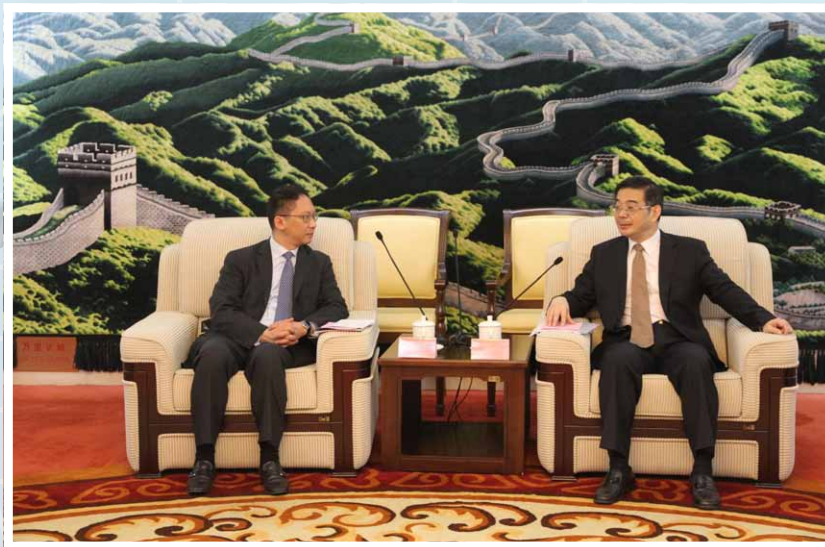
¹² *Taylor v Lawrence* [2002] 2 All ER 353。

¹³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2016至2017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在司法獨立方面在138個國家/經濟體系中排行第八位，在普通法適用地區中排行第三位(僅次於新西蘭及愛爾蘭)，更是唯一躋身首十位的亞洲司法管轄區。

¹⁴ 在 *Chimbusco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Singapore) Pte Ltd v Fully Best Trading Ltd* [2016] 1 HKLRD 582 (第11段)案中，陳美蘭法官表示：“現今大勢所趨，法院既維護仲裁協議和便利仲裁進行，而除非有必要在國際公約允許範圍內維護正當程序，否則對於各方為解決爭議而按自由選擇進行的仲裁，以至規管和監督仲裁的實體法及訴訟地，也不會干預。”

¹⁵ 在 *Grand Pacific Holdings Ltd v Pacific China Holdings Ltd (in liq)* [2012] 4 HKLRD 1案中，上訴法庭強調，仲裁庭可全權酌情就案件的管理作出決定，法院不應干涉(第68段)。上訴法庭又指出，在尊重仲裁員的廣泛酌情權及仲裁程序靈活運作的前提下，被投訴的行為必須屬於“嚴重甚或惡劣”，法院才可根據《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第34(2)(a)(i)條(已編入《仲裁條例》第81條)裁定一方“因他故致使其不能陳述案情”而撤銷仲裁裁決(第93和94段)。終審法院維持上訴法庭拒絕撤銷仲裁裁決的判定(終院民事雜項案件2012年第18號，2013年2月21日)。

¹⁶ *Shagang South-Asia (Hong Kong) Trading Co Ltd v Daewoo Logistics* [2015] EWHC 194(Comm)(第37段)。



作出的仲裁裁決確保可在《紐約公約》所有締約國(至今逾150國)執行。同樣,《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透過簡易程序在香港執行。

根據《基本法》第153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香港特區得到中央政府的支持,繼續適用《紐約公約》,因而受益於該公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機制——這要素正是香港作為全球主要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競爭力所繫。

此外,為收補足之效,香港與內地及澳門特區分別簽訂專設的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即1999年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1999年安排》”)及2013年的《關於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2013年安排》”)。

《1999年安排》及《2013年安排》是以《基本法》第95條為根據,該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這特別安排體現



了“一國兩制”原則，讓全國各地採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地區可互簽區域性司法協助安排。

《紐約公約》是國際條約，不能援引作強制同一締約國(即中國)內各地之間相互執行仲裁裁決。以《紐約公約》精神為本的《1999年安排》及《2013年安排》之所以能夠落實，是因為《基本法》第95條允許香港特區與中國其他地區之間進行司法協助。

簽訂上述兩項《安排》，確立了香港、內地及澳門可執行彼此的仲裁裁決，並提供簡單有效的機制讓三地的司法管轄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也有助促進香港與內地及澳門的司法管轄區在仲裁民商事方面的合作，提升香港作為區域商事爭議仲裁中心的地位。

制定《仲裁條例》

根據《基本法》第17條，香港特區享有立法權，憑此立法權力可更新甚或修訂仲裁的法定框架。因此，香港特區可發展本身的仲裁制度，既能配合本地需要，又可與國際趨勢同步，實現香港特區政府旨在發展並提倡香港成為亞太區主要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目標。

《仲裁條例》(重新制定為第609章)在2011年生效。該條例以2006年修訂的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為基礎，用以統一本本地及國際仲裁的法定制度，從而改革香港的仲裁法。這項改革旨在吸引更多人選擇到香港進行國際仲裁。其後，仲裁法例一直定期修訂，以制定更便於應用的仲裁程序法定框架。



我們在2013年及2015年更新《仲裁條例》，以確保法例可及時反映仲裁業的最新發展，例如在2013年提出修訂條文，訂明在仲裁庭設立之前由緊急仲裁員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批給的緊急濟助，均可按照《仲裁條例》的條文強制執行。2015年則通過修訂條文，消除與《仲裁條例》第11部供選用的機制有關的若干法律不明確情況，讓選擇本地仲裁的各方可決定仲裁員人數，同時保留他們就《仲裁條例》附表2第2至7條載述的事宜尋求法庭協助的權利。

世界級仲裁機構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是1985年香港本地創立的仲裁機構，為區內最知名的仲裁中心之一。2015年11月，該中心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設立代表處，成為首家在內地設立代表處的國際仲裁機構，奠下重要的里程碑。

過去十年，愈來愈多著名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一些著名的國際仲裁機構選擇落戶香港，在原屬司法管轄區以外設立首個辦事處。

2008年，國際商會在香港設立國際仲裁院秘書局亞洲事務辦公室，轄下的個案處理組是該商會在巴黎總部以外首設。2012年，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設立香港辦事處，是貿仲委首個在內地以外設立的仲裁中心。2014年，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也在香港成立首個在內地以外的仲裁中心。

近年在亞洲所見，國家與投資者之間的爭議數目持續上升，涉及亞洲的申索人或答辯人。在中央政府支持下，關於在香港進行解決爭議程序的《東道國協議》得以成事，在2015年1月



由中央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簽訂，而香港特區政府也與常設仲裁法院簽訂關乎該等程序的相關《行政安排備忘錄》。簽訂這兩份文件，有助確保常設仲裁法院負責管理的仲裁(包括國家與投資者之間的仲裁)可以在香港進行。常設仲裁法院根據1899年的《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設立，總部設於海牙，在處理國際投資仲裁方面享負盛名。

中央政府作出上述安排，以促成在香港特區設立常設仲裁法院，反映了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的獨特安排，即處理與香港特區有關外交事務的權力在於中央政府，而國際組織(例如常設仲裁法院)在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特權及豁免權，則藉本地立法承認和確立。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創造環境，利便法律相關組織在香港提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包括早前宣布在現稱律政中心(即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和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終審法院自成立後至2015年9月的原址)的若干辦公空間預留給該等組織使用。與此同時，律政司也遷入了律政中心，整個範圍將形成在香港商業心臟地帶的法律樞紐。

法律專業

香港擁有強大的法律專業隊伍，截至2016年11月30日有執業大律師1,300多名、執業律師9,000多名，以及註冊外地律師1,300多名。本地及國際律師人才濟濟，讓香港可在民商事法律的多個範疇(包括金融、投資、國際貿易、海事法律、知識產權和商業合同等)提供優越的法律服務。法律專業隊伍如此人才鼎盛，確保香港有足夠資深熟練的律師擔任仲裁員或參與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

根據《基本法》第94條，香港特區政府可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辦法，作出有關當地和外來的律師在香港特區工作和執業的規定。根據《基本法》第142條，香港特區政府在保留原有的專業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評審各種專業執業資格的辦法。

律政司一直與法律專業團體緊密合作，以改善律師在香港提供法律服務的規管架構。2016年3月1日生效的《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容許律師行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模式經營。在此模式下，律師行在提供專業服務的過程中，如因任何其他合夥人的疏忽、錯誤的作為或不作為，或失當行為而引致任何法律責任，無辜的合夥人除在合夥財產中的利益外，其個人資產是受保障而得以免除法律責任。引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香港的律師行提供多一種經營模式，同時可鼓勵外地律師行來港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模式經營，從而提升香港





作為國際法律服務樞紐的地位。截至2016年9月30日，香港已有18間律師行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模式經營。

未來動向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與法律界積極合作，在中國內地推廣法律專業服務，並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框架下，探討各項開放市場的措施。近年，律政司在上海、廣州、廈門、青島、重慶、成都、貴陽、西安、武漢和長沙，舉辦多個法律服務論壇及研討會，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2016年第四季，律政司在南京舉辦第四次法律服務論壇，而前三次分別在上海、廣州

及青島舉行。這些論壇及研討會提供有效的平台，展示香港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的特色和最新發展，並闡釋本港法律專業人員可如何為內地企業及機構在推行“一帶一路”策略¹⁷方面，作出貢獻和協助。

隨着各自由貿易園區(包括在上海、廣東、福建和天津)成立，以及中央政府採取“一帶一路”的策略，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探討各種方法，使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包括仲裁)專業人員能夠把握機遇，並為他們擴大進入中國內地和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市場的門徑。

律政司也正加強在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例如越南、柬埔寨

¹⁷ “一帶一路”策略是中央政府長遠的國家重點發展策略。建構“一帶”(指“絲綢之路經濟帶”)和“一路”(指“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旨在為內地與亞洲、歐洲和非洲逾60個國家之間加強經濟、貿易、文化及民心互聯互通。



寨、緬甸和印尼，而最近也到過拉丁美洲在秘魯進行推廣，包括趁2016年2月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在利馬舉行會議期間，舉辦有關解決爭議方式的工作坊。2016年10月，律政司司長率領由法律及解決爭議專業人員組成的代表團出訪泰國曼谷。律政司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在舉行“時尚潮流·魅力香港”研討會期間，合辦

專題論壇“法律風險管理：國際貿易和投資的關鍵”，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

有了上述堅實的基礎，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律政司會繼續與持份者一同努力，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